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6.12.月6日
文	字第1802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蔡麗蘭
 電話：07-7134000#1226
 傳真：07-7131571
 電子信箱：n220575@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63914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06年11月29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及流感病毒
 抗原檢驗之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原則」討論會議紀錄乙份
 (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財團法人私立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
 所協會、林常務理事俊傑、張常務監事榮州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黃志中

抄：呈閱、備查、

又會議紀錄刊網站，請批示。

康維敬 12/6/2017

刊FB, 網站

王 鈞 啟

106
12/2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及流感病毒抗原檢驗之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原則」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地下一樓多功能辦公室
主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記錄：黃士峯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附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與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本年12月1日起調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乙案，提請討論。(略)
- 二、案由二：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流行性感 A 型病毒抗原(14065C)」及「流行性感 B 型(14066C)」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之審查原則乙案，提請討論。(略)

參、決議重點事項：

- 一、有關治療性用藥對象「伴隨危險徵兆之類流感患者」條件調整為「未滿5歲及65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及「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之條件，於一般及擴大時期用藥是以預防重症個案發生及治療為目的，以減少嚴重併發症及降低死亡率發生。
- 二、針對不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之病患，經醫師臨床評估病患仍有立即用藥之必要性者，應尊重醫師裁量權，建議疾病管制署於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增列「其他-經臨床醫師判斷需使用者」1項條件。
- 三、流感快篩結果並非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給藥條件，且快篩囿於準確率限制，其結果僅供醫師診斷參考，非為處方或確診之標準，請醫師依專業評估依規定提供病患公費流感抗

病毒藥劑。另本局已製作新版流感衛教文宣，將透過流感海報張貼等方式，宣導民眾流感快篩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之正確認知。

四、民眾因類流感症狀至醫療院所就醫時，臨床醫師進行專業評估，若患者不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者，則由醫師診視後評估是否自費用藥；若患者仍要求快篩，請先告知患者檢驗結果並非公費給藥之條件，避免衍生醫療糾紛。

五、為避免流感快篩健保給付被核刪，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流行性感 A 型病毒抗原」及「流行性感 B 型病毒抗原」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原則規定辦理，醫師應於病歷中詳細記載患者之臨床症狀及快篩檢驗結果，健康保險署不會以快篩結果陰性而核刪費用。

肆、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3 時 50 分。